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出國成果報告書

108.4.16

核定公函	金門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民宗字第 1080028171 號函		
出國人員	鎮長 吳有家	出國日期	108 年 4 月 11 至 15 日 共 5 日
出國地點	福建省廈門、湄洲、莆田、南平	出國經費	公所年度預算
<p>報告內容摘要：</p> <p>「金門各界組團赴大陸宗教交流活動」由全縣 27 座宮廟 1,700 位信眾組成，於 4 月 11 日啟程，上午分梯循小三通前往廈門，並立即驅車赴莆田轉搭船直奔湄洲島，從湄洲碼頭進行踩街遊行，結合陣頭隊伍往媽祖廟前進。交流期間並分別在湄洲媽祖廟、莆田賢良港媽祖廟暨閩南朝天宮（北港朝天宮廈門分廟）舉行各界聯合獻敬大典；並拜會南平市政府領導等相關部門進行會談，主題聚焦：酒類、農產品貿易推廣；文化暨旅遊的合作交流；企業投資和產業規劃等方面。</p> <p>在各方的見證下，金門觀光協會理事長吳家將與湄洲島旅遊協會也共同簽訂《湄洲島—金門縣旅遊合作框架協議》，藉著這次的締約，血緣相親、媽祖淵源深厚的兩地，未來除了將加強媽祖文化的交流和互動，也將深化「產品互推、客源互送」的旅遊合作，同時合力舉辦青少年夏令營、冬令營，促進兩地「資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共同發展」。</p> <p>此趟宗教文化交流之旅，除了共敘兩岸宗教共通之情誼，也希望透過金廈臍帶相連的宗教交流，讓兩岸愈走愈親，愈走愈理解，愈走心靈愈契合。</p>			
<p>建議事項：對於本次共同簽訂《南平市與金門縣文化旅遊戰略合作協定》，希冀縣府有更進一步落實該合作協定之計畫，輔導本鎮產業、觀光之參與。</p>			
<p>建議事項參採情形：參採建議並配合縣府落實上開合作協定之計畫，積極輔導本鎮產業、觀光之發展，以促進本鎮經濟之活絡。</p>			